

附件1

承诺函

致：河北广播电视台

我单位自愿参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卫视落地覆盖项目(第四批)2包项目，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、服务及相关内容，并声明我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满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